

上海市卫生局文件

沪卫监察〔2012〕15号

关于本市卫生系统近期商业贿赂案件情况通报

各区县卫生局、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近期，全国卫生系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件出现反弹，本市卫生系统治理商业贿赂案件工作的形势依然严峻，贿赂案件的发案率居高不下。2011年以来，本市检察机关查处的35件商业贿赂案件中，药品回扣6件6人；设备回扣2件2人（其中1人涉及统方和设备回扣）；耗材回扣2件2人；统方回扣22件22人；器材回扣1件1人；其他回扣2件2人；涉案总金额280多万元，行贿企业23家。目前，已由司法部门判决15件15人，市卫生局已分四批将23家药械生产、经销企业列入本市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现将前阶段本市卫生系统发生的部分商业贿赂案件通报如下：

案件1：詹某，男，1978年4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原系本

市某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科网络管理员、信息科负责人。受贿犯罪事实：2007年9月至2011年3月，詹某利用担任本市某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科网络管理员、信息科负责人，负责管理本单位药品数据统计信息的职务便利，违反规定，擅自将本服务中心每月配售给病人的相关药品明细清单提供给各医药公司的销售业务员，并先后收受好处费共计人民币74,100元。2010年10月还利用负责采购本服务中心计算机网络硬件的职务便利，收受供应商给予的好处费人民币2,000元。贪污犯罪事实：利用担任本市某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科网络管理员、信息科负责人，负责本服务中心计算机网络硬件采购的职务便利，在采购电脑的业务中，与某商贸有限公司一销售员预谋，采用虚设采购项目或虚增保修期限的方式抬高销售价格，从而侵吞单位公款共计人民币29,813.60元。2012年2月22日，所在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退出的赃款予以没收。

案件2：朱某，男，1979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原系本市某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科主管。2007年至案发，朱某在担任本市某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科主管期间，利用负责管理本单位医药信息和采购本单位计算机及相关配件等职务便利，多次收受医药销售代表及相关业务单位业务人员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96,500元，全部用于家庭开销支出。2012年2月21日，所在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

五千元。退出的赃款予以没收。

案件 3: 汪某, 男, 1979 年 11 月出生, 汉族, 大学文化, 原系本市某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科网络管理员。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间, 汪某利用担任本市某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科网络管理员、信息科负责人, 负责管理本单位药品数据统计信息及计算机设备的采购、网络维护的职务便利, 违反规定, 擅自将本服务中心医务人员每月配售给病人的相关药品明细清单提供给各医药公司的销售业务员, 收受各业务员给予的好处费, 并在单位设备采购、网络维护时收受相关业务员给予的贿赂款, 先后收受人民币共计 89,900 元。2012 年 2 月 22 日, 所在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 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 缓刑三年, 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退出的赃款、赃物予以没收。

案件 4: 王某, 男, 1967 年 4 月出生, 汉族, 大学文化, 原系本市某医院信息科科长。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 王某在担任本市某医院信息科科长期间, 利用其负责管理本单位医药信息和采购医院网络设备及相关配件、工程款审核结算等职务便利, 多次收受医药销售代表及相关业务单位业务人员的贿赂款人民币 156,800 元, 全部用于个人支出。2012 年 3 月 29 日, 所在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 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退出的赃款予以没收。

案件 5: 汤某, 男, 1982 年 12 月出生, 汉族, 大专文化, 原系本市某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科主管。2009 年至 2011 年, 汤某在担任本市某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科主管期间, 利用负责管

理本单位医药信息和采购本单位计算机及相关配件等职务便利，多次收受医药销售代表及相关业务单位业务人员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 77,900 元，全部用于家庭开销支出。2012 年 2 月 21 日，所在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退出的赃款予以没收。

案件 6: 陈某，男，1954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原系本市某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务科信息室负责人。2007 年初至 2011 年 3 月间，陈某利用担任本市某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络管理员及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务科信息室负责人，负责管理本单位药品数据统计信息的职务便利，违反规定，擅自将本服务中心医务人员每月配售给病人的相关药品明细清单提供给某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员、某公司医药信息沟通专员，收受给予的好处费共计人民币 32,000 余元，全部用于家庭开销支出。2012 年 2 月 21 日，所在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退出的赃款予以没收。

案件 7: 孙某，男，1978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原系本市某区医院药剂科药剂士。2007 年至 2011 年，孙某在担任本市某区某医院药剂科药剂士期间，利用负责本医院门急诊处方调剂的职务便利，多次收受多名医药代表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 66,500 元，并为其提供本单位药品用量清单，贿赂款全部用于个人及家庭开销支出。2012 年 3 月 13 日，所在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退出的赃款予以没收。

案件 8: 陈某，男，1981 年 3 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原系本市某区某医院信息科网络管理员、助理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陈某在担任本市某区医院信息科网络管理员期间，利用负责管理本单位医药信息的职务便利，擅自对外提供该院养胃颗粒、舒血宁注射液等多种药品的销售情况明细清单，并多次收受多名医药销售代表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 94,700 元，全部用于个人及家庭开销支出。2012 年 3 月 23 日，所在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五千元。退出的赃款予以没收。

案件 9: 丁某，女，1964 年 5 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原系本市某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库管理员。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间，丁某先后在本市某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期间，利用负责药品采购、药库常规管理的职务便利，先后多次收受六家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员给予的现金合计人民币 6.44 万元（其中：消费卡折合人民币 0.84 万元）。2012 年 3 月 13 日，所在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四千四百元予以没收。

案件 10: 吕某，男，1976 年年 12 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原系本市某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络管理员、信息管理员。2006 年至 2010 年，吕某利用担任 2 家单位岗位的职务便利，在其负责为本单位采购计算机及相关配件和管理本单位医药信息的过程中，多次收受多家供货单位销售员及医药销售代表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 168,200 元，全部用于家庭开销支出。2011 年 11 月 30 日，所在区人民法院以

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尚未退出的赃款予以追缴连同已退出的赃款一并没有收。

本市卫生系统近期受贿案件的高发、频发，反映出了案发单位疏于管理、监督不力的问题，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认真组织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法纪案例教育，使之明确罪与非罪的界限，努力提高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廉洁从业的自觉性，进一步规范从政从业行为，自觉抵制商业贿赂，确保本市医疗卫生改革的成功。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公安 案件 综合 情况 通报

上海市卫生局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印发

(共印 100 份)